

中山市水务局文件

中水翠亨审复〔2022〕15号

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（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：

我局收到你中心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（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北段道路工程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材料，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资料，并于2022年4月18日受理你中心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局认为你中心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.44 公顷。
- 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- 三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为 99%，表土保护率为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- 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- 五、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231 号）规定，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7.66 万元，免征省、市级收入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5.894 万元，征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.766 万元。
- 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，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，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审批。

附件：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

2022 年 6 月 18 日

抄送：市水务局，市水政监察支队。

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

2022 年 6 月 18 日印发